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教育丛书之四

刑法与案例

04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石应蕙
封面设计：刘嵩柏

刑 法 与 案 例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刑法与案例》编写组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625 字数：265千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520册

统一书号：6089·5 每册：1.6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武警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需要，我们在编辑和编写《法规选编》、《法律基本知识》两本基本教材的同时，又组织编写了《刑法与案例》这本辅助教材，发至中队（连）以上单位和全体干部，供部队在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时参考。

本书由张连臣、董石同志执笔编写，尤现标同志统稿，曲天奎、刘耀同志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各总队、直属院校提供了不少部队内部案例，其中有十几位同志提供的案例被本书采用。

刑法是国家和人民群众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它同武警部队的各项执勤任务联系更为密切。因此，学好刑法是全国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重点之一，武警部队广大指战员认真学习和掌握刑法尤为重要。我们在编写《法律基本知识》时，虽然也把刑法作为重点之一作了介绍，然而由于篇幅的限制，对刑法中关于犯罪与刑罚等问题，特别是对刑法分则中关于具体犯罪的规定未能详细介绍，更不容许引用具体案例对常见的犯罪加以说明，所以远不能满足部队完成执勤任务的需要，故编本书作为补充。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资料缺乏，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

免出现疏漏和不妥之处，望各单位在试用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 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和应该处以什么样刑罚的法律。从广义上讲，刑法包括刑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单行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问题的规定。从狭义上讲，专指刑法典。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历史上，有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这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的刑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是剥削阶级用来维护其剥削和统治，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进行压迫的工具。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同一切剥削阶级的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真正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我国刑法是新型的社会主义刑法，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同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的有力武器。因此，执行和遵守刑法是同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大事，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我们武警部队广大干部战士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其中很重要的就是要带头遵守我国刑法，有效地同各种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更好地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所以，认真学习和贯彻刑法，在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主要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总则的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即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分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和处刑标准。它包括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八类犯罪。刑法的总则，是刑法总的原则，都适用于分则，因此，在适用分则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的规定。

我国刑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建国初期，我国根据新中国成立后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的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等。此外，还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对其他犯罪现象作出的批复、通令等。这些法规的实行，一方面对巩固革命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

益，发挥了很大作用；另一方面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立法经验，为制定一部比较完备的刑法奠定了基础和创造了条件。

刑法实施以后，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根据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及时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这些修改和补充弥补了刑法对一些犯罪规定的不足，及时有效地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维护了社会秩序的安定。

为了使刑法更加完善，更加具有科学性，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会针对新时期出现的各种情况，进一步对刑法作出新的补充和修改。因此，我们在学习刑法典的同时，还要结合学习国家根据斗争形势制定的一系列重要的刑事法规。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该《条例》在全军施行，这是国家立法机关继刑法之后制定的第一个重要的单行刑事法规，是我军法制建设日臻完备的一个重要标志。

《条例》第一条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教育军人认真履行职责，巩固部队战斗力，特制定本条例。”这一规定阐明了《条例》的立法依据、指导思想和目的。这就是说，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刑法的任

务和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和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和具体运用等规定，除《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对《条例》都是适用的。《条例》所涉及的范围，只限于刑法分则中没有列入的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它是刑法的补充和续篇，基本上相当于刑法分则的一章。所以，《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现役军人犯本条例以外之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

这个《条例》共有二十六条。大致可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第一、二条）阐述了《条例》的立法根据、指导思想、立法目的、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特征；第二部分（第三至二十一条）分别叙述了各种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构成和量刑幅度；第三部分（第二十二至二十六条）讲述了适用本《条例》时的一些附加法律规定，如对犯罪军人允许戴罪立功的条件等。

本书在对我国刑法和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重要条文作出简要解释的同时，还选择了一些典型案例，这样便于各单位在进行教育时把刑法和案例紧密结合起来，以帮助干部战士理解这两个刑事法律的主要内容。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1)
一、 犯罪概念	(1)
二、 犯罪构成	(5)
三、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3)
四、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7)
五、 共同犯罪	(55)
六、 量刑	(66)
七、 累犯	(71)
八、 自首	(74)
九、 数罪并罚	(78)
十、 缓刑	(83)
十一、 减刑和假释	(87)
十二、 时效	(91)
十三、 类推	(94)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99)
一、 反革命罪	(99)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1)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63)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6)

五、	侵犯财产罪.....	(240)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64)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321)
八、	渎职罪.....	(339)
九、	军人违反职责罪.....	(359)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一、犯罪概念

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具有三个主要特征：

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对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有不同程度危害性的行为。行为对于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但是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并不都是犯罪，如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还不够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因此就不能认为是犯罪。所以，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轻重，就成了划分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界限的基础。

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犯罪不仅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特征，而且还必须具有刑事违法性的特征。仅有某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违犯刑法规定的行为（需适用类推的除外），则不能认为是犯罪。

第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法律后果。有些违法行为只适用行政处罚，而不适用刑罚，也不能认为是犯罪。有些犯罪行为，由于行为人的表现等原因，虽然可以免除刑罚，但仍然是犯罪。

以上三个特征紧密结合，就构成了完整的犯罪概念。简单地说，犯罪就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

案例一：

被告王××，男，四十六岁，某工厂工人。

被告李××，女，四十二岁，某厂工人。

被告胡××，男，四十岁，某厂工人。

被告王××和李××是夫妻，有一男孩，年已八岁，自幼呆傻，并有抽疯病，不会说话，不认父母，经多方治疗不愈。一九七八年胡××经朋友介绍与王、李相识，自此，胡经常去王家串门。胡也曾托人给孩子看病。在此期间，胡××与李××产生了暧昧关系。胡为进一步讨好王、李二人，就向王、李建议：“这个孩子病治不好，活着也没用，是个累赘，不如干脆给他点毒药吃了，毒死算了！”王说：“你说的办法不错，我同意，但不知用什么毒药？”胡说：“我有氢化钠，明天拿来。”李××在一旁听了，没有表示积极支持，但也未提出反对。次日胡××带着从工厂偷来的氢化钠到王家，并同王××一起亲手把药给小孩灌下。事后，胡、王二人将毒死的孩子抬到郊外掩埋，李××打扫了房子，并向公安机关报告，说孩子已经病死。

请问，王、李、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具备犯罪的基本特征吗？

案例二：

顾××，男，十七岁。顾平时有小偷小摸行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某日下午，潜入公社副业场偷山芋干，他先用小刀割麻袋，未能割开，就用火柴烧，企图将麻袋烧出一个洞口，再偷窃山芋干。顾在点火时引起稻草着火，造成重大火灾，烧毁山芋干一千三百一十一吨，淀粉一千零九十吨，麻袋三万余条，淀粉袋三万余条，稻柴一千多担，木材十二立方米等大量财物，价值人民币九十九万余元。

试析，顾××的行为是否具备了犯罪概念的三个基本特征？

案例三：

张××，男，二十二岁。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晚，张因家庭琐事与其母亲石××争吵，并回骂其母亲，引起其母亲发怒，责打张。张竟动手回打母亲一拳，击中其母左腰部，造成脾脏破裂大出血，导致循环性衰竭，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你认为，张××的行为是否具备了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

案例四：

钟××，女，四十岁。某县广播站职工，原负责编辑工作。有一段时间，领导安排她值班，开广播机。某日，钟××因私事，未经领导批准，即私托本站外线合同工钟×（男，

三十岁)代班开广播机。当天十八时许,钟×将广播机打开后,就把门锁上去看电影。致使广播机跳台无人控制,在全县范围内播放敌台广播达十多分钟,影响极坏。

试问,钟××和钟×两人的行为是否都应认为是犯罪?为什么?

案例五:

邵××,男,三十九岁。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邵××携带雷管、炸药,到某城附近的一个小水库里炸鱼。炸药爆炸后,把水库左侧的下水管道崩坏。当时邵××不知道水库边上有下水道,给国家造成了五百余元的损失。

请你分析,邵××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案例六:

张××,男,五十六岁,文盲,性情粗暴。某年元月八日晚,张勾结同队社员胡××(男,三十八岁)盗窃生产队保管室存放的大米五十余斤,次日被队干部刘××等人从张家搜了出来,同时将张××家中的白糖、腊肉、木柴一并搜走,充归集体。张××便破口大骂刘××等人是强盗,又提起破铡草刀追砍赵××,口称要拼命,一刀砍去,刘××将身一闪未伤肉体,只把刘的棉衣砍破了一条口,张××未再追赶。住在附近的大队支部书记闻讯赶来,对张作了批评,使其放下了铡刀。

请你判断,张××的行为应否认为是犯罪?为什么?

案例七：

任××，（男，三十岁）与陈××，（女，四十岁）两家是邻居，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陈、任两家的小孩发生纠纷，因而引起双方吵架，任有意撞了陈一下，陈的女儿即与任发生抓扯，任的兄弟在旁也与陈扭打起来。在扭打中，任兄弟二人将陈××母女摔倒在地，拳打脚踢，致使陈××头顶部右侧、腹部右侧和腰部等处受伤，陈××女儿的头部、面部右侧和腰部等处受伤。陈××母女被打伤后，经医治数日痊愈，用去医药费二十多元。任××经所在单位和司法机关教育，作出了书面检查，并向陈××表示赔礼道歉，同时付给了全部医药费。

你认为，任××兄弟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其所在单位和司法机关的处理是否恰当？

二、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是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和。我们所讲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它包括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要件。犯罪构成是犯罪的规格或标准，它是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线，也是确定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

社会上的犯罪现象种类繁多、形形色色。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八类犯罪，罪名就有百余个，各种犯罪都有其具体的主、客观相结合的犯罪构成。我国刑法的分则主要是研究具

体犯罪构成；刑法总则主要是将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加以抽象概括，提出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和他们的共同要件。归纳起来，一切犯罪成立的必备要件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刑事法律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犯罪之所以具有社会危害性，是由于犯罪客体所决定的。不侵害任何客体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所以，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成立所必不可少的要件。

我国刑法总则第二条、第十条和分则有关条款，具体列举了刑法所保护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其中主要有：（1）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秩序，如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3）公私财产的所有权；（4）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等等。

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1）犯罪的一般客体，也叫犯罪的共同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为一切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关系。在我国，由于所有的犯罪都会侵害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危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犯罪的一般客体。

（2）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根据犯罪所侵害的客体的共同性进行分类、归并，成为国家法律保护的而被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将各种共同性的犯罪客体归并成八类犯罪客体，每一类犯罪的共同客体就是同类客体。

（3）犯罪的直接客体，是指每个具体犯罪直接侵犯的

独特的由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例如杀人罪的客体是人的生命，伤害罪的客体是人的健康，侮辱罪的客体是的人格。

案例一：

被告崔××等七人结伙盗窃高压电线，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到一九八一年二月在枣庄、黄县、苍山县等处的十个公社共作案二十六次，盗窃公路上高压裸铝线三千三百五十五斤，由被告刘××、张××二人销赃。案发后，被告已全部被逮捕。对此案定性有分歧，有的认为崔××等应定盗窃罪，刘××、张××应定销赃罪；有的认为崔××等人盗窃正在使用中的高压电线，危害公共安全，按刑法第一百零九条应定破坏电力设备罪，刘××、张××可定销赃罪。

你认为，崔××等人的犯罪行为侵害了什么客体？应怎样定罪？

案例二：

被告王××，男，二十一岁。

王××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经常与人打架斗殴并参与赌博、扒窃活动。一次，王犯在南京市延安剧场门口遇见女精神病人胡××，即上前尾随、调戏，遭到民警斥责后才离去。当晚七时许，王犯在新街口又遇见胡，仍恶习不改，上前寻衅戏弄。在王的挑唆下，其他流氓分子也将胡围在中间，大搞流氓活动，致使该女精神病人被摧残呈昏迷状态。围观者达数百人，影响极坏。

试分析，王××的行为侵害了什么客体？